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且於辭任後，彼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佳媛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管理會計）專業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的經驗，包括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以及私營及跨國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IIA）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許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